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丽职院办〔2019〕17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的若干意见

为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的若干规定》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及对象

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是指为促进教师职业道德、专业知识、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发展的各种培训活动。培训对象为学校的专任教师及教辅、管理人员。

二、培训内容和形式

（一）培训内容

1. 师德教育。通过培训，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自身修养，弘扬高尚师德。

2. 教育理论培训。包括高等教育学、大学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高校教师伦理学等教育理论内容，通过培训，提高教师的教育理论水平和运用教育理论的能力。

3. 教育教学与专业能力培训。通过教学设计、说课、备课、微课、信息技术应用等内容的培训，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通过教师企业实践、社会服务等活动，提高教师专业技能水平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的本领。

4. 学术规范与研究能力培训。通过培训，培养实事求是、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和精益求精的治学态度和精神，提高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的能力。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

5. 教学管理与服务能力培训。通过培训提高教学管理、教辅人员的管理水平、行政能力、服务意识和工作效率。

6. 心理素质培训。通过相关讲座、素质拓展训练等，加强教师身心健康。自觉将心理学知识运用到教育教学活动中去，提

高管理学生的水平和能力。

（二）培训形式

根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选择培训方式，力求达到较好的培训效果。培训包括师资培养 4.0 工程系统活动、课程进修、讲座、学术会议和报告、企业实践、国培省培项目、境内外访工访学、网络学习、教学研讨、读书报告、沙龙、工作坊等。

三、培训要求与考核

1. 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是教师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考核的必要条件。教师参加职称评聘的，每年参加教师专业发展培训不少于 36 学时，其中校内学习培训不少于 16 学时，五年累计校外学习培训不少于 100 学时（任职年限不足 5 年的按年计算）。新任教师进校第一年参加培训不少于 72 学时。参加岗位聘任人员每年参加教师专业发展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

2. 新进教师培训以师德修养、高等教育理论和必要的教育教学能力为主，以尽快胜任岗位工作需要为目标。具体要求以《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新进教师培训实施办法》为准。

3. 专任教师培训以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提升为重点。通过培训，提升教师的课程开发能力、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能力、主动服务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能力。

4. 教辅和管理人员培训以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为重点，通过培训，增强服务意识、育人意识、全局意识和绩效意识；提高对学校的忠诚度，树立爱校、爱生、爱岗的精神。

四、学时计算参考标准

1. 由学校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组织的校内学术会议、讲座或报告，每小时计 1 学时。由学校组织培训和颁发证书的，每小时计 1 学时，每天最多计 6 学时。

2. 培训机构提供的专题培训和研修项目，每小时计 1 学时，每天最多计 6 学时。由省、部级及以上培训机构颁发证书的，根据实际天数计算学时，每天最多计 6 学时。

3. 教师参加本人所在二级学院的培训，每年最终认定学时不超过 12 学时。

4. 由教师发展中心邀请校内教师面向教师开设讲座、报告的，主讲教师按每小时 2 学时计入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时。

5. 教师选择中国大学慕课、学习通等线上平台网络课程进行自主学习并获得证书的，每学分计 3 学时，每年最终认定学时不超过 12 学时。

五、审核及认定流程

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时认定工作由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等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共同完成。

学校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组织的校内学术会议、讲座、报告和培训等，计入教师学时学分的，需提前三个工作日提交申请到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主办部门或学院在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参加人员名单和活动过程材料，由专人提交至超星教发平台，学校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认定。

经学校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同意，教师参加的校外各类培训进修，在培训结束后，教师将培训证书、邀请函/通知、学术论文、活动内容介绍、活动过程影像资料等证明材料提交至超星教发平台，主办部门或二级学院每月底完成审核并提交学校教师发展中心认定。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